

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于2019年3月8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王珩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》、《关于聘任张丽华女士为公司副总裁的议案》、《关于聘任孙茜女士为公司副总裁的议案》。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经公司总裁张海涛先生提名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，董事会同意聘任王珩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，聘任张丽华女士和孙茜女士(小)为公司副总裁(上述人员简历附后)，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。

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独立董事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项的独立意见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9年3月8日

附件：

高级管理人员简历

王珩先生，1974年8月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毕业于北京化工大学，获经济学学士学位。1995年11月至1999年7月，就职于北京松下彩色显像管有限公司任公司总账会计；1999年7月至2003年8月，就职于北京锦江西妮药业有限公司任财务经理；2003年8月至2005年9月，就职于协和药业有限公司历任财务经理、财务副总监；2005年9月至2009年9月，就职于仁和（集团）发展有限公司历任财务部部长、财务总监办公室主任；2009年9月至2011年11月，就职于百泰生物药业有限公司任公司财务经理；2011年11月至2014年7月，就职于北京基恒通信技术有限公司任公司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；2014年7月至2019年2月，就职于北京康远制药有限公司任公司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。2019年3月加入本公司，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。

截至本公告日，王珩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，与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持股5%以上的股东及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不存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第3.2.3条所规定的情形，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，其任职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张丽华女士，1979年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对外经济贸易大学硕士研究生学历。曾任北京乐语世纪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资本市场部经理、投资者关系经理、总监以及集团子公司副总经理；北京荣之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总监。2015年5月加入本公司，任

董事长助理；2016年11月至今，担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。2019年3月起，担任本公司副总裁、董事会秘书。

截至本公告日，张丽华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，与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持股5%以上的股东及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不存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第3.2.3条所规定的情形，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，其任职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。

孙茜女士，1983年1月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2007年毕业于英国格拉斯哥大学，生物信息学专业，获硕士学位。2008年3月至2009年10月，就职于中美冠科生物技术（北京）有限公司，历任项目部经理，高级经理，负责项目开展及客户管理；2009年10月至2013年12月，就职于蓝十字生物药业（北京）有限公司，任产品部负责人，负责产品研发，注册上市等工作；2013年11月至2019年3月，历任本公司法规注册部经理，质量中心副总监，质量中心总监及总裁助理；2019年3月起，担任本公司副总裁。

截至本公告日，孙茜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，与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持股5%以上的股东及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不存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第3.2.3条所规定的情形，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，其任职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。